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会计专辑 (2021-1)

本辑内容：

1. 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2. 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 15 则会计分录
3. 会计你的账本看好了吗？——链家电子账本被删除案例
4. 年会费用你会处理吗？
5. 如何记牢财务比率，教您找准财务比率的终极使用者
6. 致同法规快讯——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7. 个人姓名抬头的通讯费发票如何报销呢

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关于严格执行企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银保监局、证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大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环节的管理和指导力度，防范财务造假，扎实推动相关企业做好 2020 年年报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会计审计工作，2020 年以来就加强会计审计监管工作、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提高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推动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实现各类企业会计信息真实可比，是打通国内大循环断点堵点、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是引导资源有效配置、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调节作用的基本保障；是提高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有关方面共同推动会计准则有效实施，取得积极成效，但也暴露出部分企业执行会计准则不严格、会计信息失真、擅自扩大利用估值和判断空间等问题，甚至出现个别企业财务造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等案例。企业年报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一年来的经营业绩及成果，在真实披露企业会计信息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作用。2020 年全球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形势严峻复杂，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加剧，面临的风险挑战增多。当前正处于编制、审计、披露企业年报的关键时期，有关地方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积极采取措施，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各项要求，扎实做好 2020 年年报工作。

二、编制 2020 年年报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

企业编制年报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需要特别关注以下重点问题：

（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

1.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

减值》等的相关规定，根据疫情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资产如商誉等减值准备进行职业判断和会计处理，合理确定关键参数，充分、及时披露与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如因属于某些特定行业或海外业务而受到疫情较大影响的，应予以特别关注。

2.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等的相关规定，在疫情期间继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在疫情停工停产期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应当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在疫情期间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例如，承租人因疫情停业原因收到政府发放的、用于补偿其停业期间发生损失的租赁费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新冠肺炎疫情下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租金减让达成新的约定，并满足《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中关于简化处理条件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该选择应当一致地应用于类似租赁合同，不得随意变更。

（二）关于执行新准则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履约义务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如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如不满足，则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企业不得通过随意调整收入确认方法提早、推迟确认收入或平滑业绩。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企业在评估是否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时，应当考虑具体事实和情况选择能够如实反映企业履约进度和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产出指标。例如，“里程碑法”通常采用“已达到的里程碑”这一产出指标来确定履约进度，企业应当分析合同中约定的不同里程碑节点是否能恰当代表履约进度，如果里程碑节点能恰当代表履约进度，则表明采用“已达到的里程碑”确定履约进度是恰当的；如果企业在合同约定的各个里程碑之间向客户转移了重大的商品控制权，则很可能表明采用“已达到的里程碑”确定履约进度是不恰当的，企业应当选择其他产出指标或其他方法来确定履约进度。

2. 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应当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为便于准则实施，企业在判断时通常也可以参考如下三个迹象：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需要强调的是，企业在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当以该企业在特定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为原则，上述三个迹象仅为支持对控制权的评估，不能取代控制权的评估，也不能凌驾于控制权评估之上，更不是单独或额外的评估。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新旧衔接。企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新产生了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的，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应当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对可比期间的信息不予追溯调整。

4. 企业确定租赁期时不仅应考虑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如果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续

租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租赁期应包含不可撤销租赁期间、续租选择权涵盖期间和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期间。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即使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也不属于短期租赁。

5. 承租人发生的租赁资产改良支出不属于使用权资产，应当记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由租赁资产改良导致的预计复原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第十六条处理。

6. 企业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应当计入现金流量表中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第三十二条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企业支付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应当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第三十二条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应当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 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加强对准则实施过程的流程控制和动态管理，完善预期信用损失法的治理机制和管理措施，改进信用风险评估方法，及时、充分识别预期风险，按规定计提信用风险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法相关模型和参数的调整应当有理有据，反映预期信用风险变化，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的调整应有专家论证并报董事会审批。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中新冠肺炎疫情下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法的相关规定。

8. 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财务担保或向集团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借贷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时，应当将其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不同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采用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得采用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简化处理方法。

9. 企业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中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规定确定其分类，并进行相应确认、计量和列报。

对于商业银行吸收的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定义的结构性存款，即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企业通常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10. 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且结合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金融企业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记入“利息收入”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项目列示。

例如，银行从事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企业不得将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记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或在利润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列示。再如，银行评估借款人财务状况、评估并记录各类担保、担保物和其他担保安排，以及议定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编制和处理相关文件、达成交易等相关活动而收取的补偿，构成金融资产实际利率组成部分，银行应当以此为基础计算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不得记入“利息收入”

科目。

11. 企业应当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规定，合同条款表明企业不能无条件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企业不得将其发行的永续债和其他类似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2. 对于可回售工具，例如某些开放式基金的可随时赎回的基金份额，以及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例如属于有限寿命工具的封闭式基金、理财产品的份额、信托计划等寿命固定的结构化主体的份额，如果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第三章中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条件，发行方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作为权益工具列报，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由于上述金融工具对于发行方而言不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因此对于投资方而言不属于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方不能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 根据《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企业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应统一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发生以下情形的，企业可以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1）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企业可以对每个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单独选择是否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该豁免在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后的财务报告期间不再适用。

（三）关于其他准则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的相关规定，正确判断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对于构成业务的，应当按照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正确区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按照控制定义的各项要素判断企业是否控制被投资方。企业不应仅以子公司破产、一致行动协议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个别事实为依据做出判断，随意改变合并报表范围。对控制的评估是持续的，当环境或情况发生变化时，投资方需要评估控制的三项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影响了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控制的判断。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正确抵销内部交易的影响，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的相关规定，正确判断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并在报表附注中进行相应披露。

4.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

可增加报表项目。例如，可以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下增加“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三、切实加强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认真扎实做好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

(一) 加大对重点关注会计事项的宣传贯彻。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督促辖区内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加强对本通知相关内容的学习，准确把握有关要求，及时澄清会计实务处理中模糊不清晰的地方，坚决遏制滥用会计准则、判断估计任性随意的问题，督促企业真实准确地进行会计核算与反映，切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应将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中的有关情况、问题建议等，及时向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银保监会报告，共同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二) 促进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充分发挥社会审计作用。财政部将持续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提升专项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报审计时，应当切实贯彻落实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和方法，重点关注货币资金、收入、存货、商誉、金融工具、企业合并、关联方交易、持续经营等领域，保持职业怀疑，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因舞弊和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函证等审计程序，如果利用专家工作，应着重评价专家工作的恰当性，确定是否足以实现审计目的；确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保证执业质量，防范执业风险。

(三) 加强监督检查，全面促进提升 2020 年年报编制质量。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银保监会将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与重大问题会商机制，按各自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切实加大监管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年报编制、审计、披露、决算等相关情况，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企业财务造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行为。对地方及企业反映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会计准则实施问题，财政部将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技术指导，及时给予回应答复，切实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联系方式：

财政部会计司	zhiduerchu@mof.gov.cn
国资委财管运行局	qcec@sasac.gov.cn
银保监会财务会计部	accounting_reg@cbirc.gov.cn
证监会会计部	sxkjs@csrc.gov.cn

财政部 国资委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摘自《财政部网站》)

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 15 则会计分录

指尖上的会计 / 2021-01-25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导读：如果把会计工作比作一门技艺，做会计分录无疑是这门技艺的基本功。大多数会计人从事会计工作都是从这门基本功练起的。实际工作中，很多会计人知道如何做分录，却不知道为何要如此做分录。书上没写过，老师没教过，自己也没有琢磨过。下面给您讲讲会计分录背后的故事。

(1) 多借多贷的会计分录

做会计分录时借贷方应一一对应。一借一贷、一借多贷、多借一贷都是规范的做账方式。我还清晰记得，上大学时老师讲《基础会计》，明确说不允许做多借多贷的分录。参加工作后，我一直牢记这一教诲，做账时尽量避免出现多借多贷。但多借多贷的分录不时还会看到，真避免不了吗，总觉得这是思路不清造成的。

(2) 利息收入做账时记两个借方

会计分录需遵循“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实务中会计们并没有严格这么做。最常见的，做利息收入分录时，基本上所有的会计都会把分录做成两个借方，借：财务费用（红字），借：银行存款。这种变通估计是某个老会计的经验传承。道理是什么呢？是为了取数方便，做费用分析时只看借方发生数就行了。

(3) 公司的第一笔分录与最后一笔分录

开办公司，第一笔分录必是，借：银行存款，贷：实收资本。公司关门，最后一笔分录是，借：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贷：银行存款。一头一尾，都是股东的事。如是这般结局，实属幸运。怕就怕开头一般的热闹，结尾是无比的凄清，股东分文不能落下，借：实收资本（资本公积），贷：未分配利润。

(4) 发工资为何要通过中转科目“应付职工薪酬”

发工资为何要通过中转科目“应付职工薪酬”呢？有个说法是，工资先计提，后发放，计提了就成了负债，为区别于其他负债，因此单设了这一科目。那直接发放工资，总该可做分录为“借：管理费用-薪酬（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生产成本），贷：现金”吧，为什么不这样简化呢？原因是简化后统计薪酬会不方便。

(5) 企业给员工代扣个税怎么做分录

企业给员工代扣个税怎么做分录？借：应付职工薪酬，贷：银行存款，贷：应交税费-个税？实际缴纳个税时，现金流量表中需要填列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而不是“支付的税费”。原因在于个税并非企业自身的税费，它是工资的一部分。个人认为代扣个税时分录记成“其他应付款-个税”更合理。

(6) 确认收入时建议尽量通过“应收账款”中转

确认收入时建议尽量通过“应收账款”中转。有的会计为了图省事，现金销售时直接做分录为“借：银行存款，贷：主营业务收入”。省事了未必就是明智的，不妨多走一步，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个中的好处在于：①未来对账方便；②可借助软件里的应收账款模块归拢客户数据。

(7)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两项的填写有个细节需注意。如公司资金管理欠规范，员工备用金借、还款频繁时，机械按资金流向编制现金流量表，会同时撑大两项的总计金额。这可能导致记录与真实脱节。建议将借、还款的差额仅填列于一项中。

(8) 公司销售给出的佣金、返点、回扣等，会计如何做账？

先要分清佣金、回扣、返点给谁了。如果给单位了，做销售折扣与现金折扣都无不可。未开发票，做销售折扣；已开发票，做现金折扣。如果给个人了，做账就费劲了，这种事多见不得光。有的企业会找发票报销，有的会做成无票服务费，这两种做法都有税务风险。正确做法是做成劳务费，并代扣个税。

(9) 再来一瓶，会计如何做账呢？

常见的有四种方法：①视同销售，如果会计真这么做，老板鼻子要气歪；②视同促销费用，将饮料成本计入销售费用，但要转出相应的进项税；③与正常销售合一块确定收入，等于做低平均销售价格；④不做账务处理。我倾向采用方法③，但需要与税务沟通。

(10) 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赠实收资本，需要交个税吗？

所有者权益转赠实收资本，自然人股东需要交个税吗？①由股东出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实收资本，不需交个税；②其他途径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实收资本需要交个税；③盈余公积转实收资本，需要交个税；④未分配利润转实收资本，需要交个税。从本质上讲，②③④是公司经营中形成的利润，①是股东（部分股东）自己的投入。

(11)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银行存款定期利息该记经营活动还是投资活动，活期利息该记经营活动还是投资活动，购买理财的收益该记经营活动还是投资活动？

银行存款活期利息计入经营活动，定期利息我觉得计入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均可，购买理财的收益计入投资活动。

(12) A集团投资1000万占有B公司100%的股权。A集团投资100万占有C公司10%的股权。A集团拟将对C公司10%的投资以增资方式注入B公司，经评估该股权价值2000万元，增资后全部增加B公司的注册资本。请问A对此事项的会计分录怎么做，是否要确认投资收益？

问题的关键是A集团是否要确认1900万的投资收益。从实质看，A集团这次股权置换并没有实际利益流入，A集团对C公司的投资，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做账时将1900万股增值先计入资本公积可能更合理，等未来实际转让时再确认投资收益。

(13) 公交、地铁充值的发票是定额发票，这些发票能作为费用报销的凭证吗？

第一，公交地铁充值实际是预付费性质，不代表费用实际发生；第二，公交充值卡在商场、麦当劳、肯德基有消费功能，这决定了费用属性存疑。用公交充值发票报销费用，需说明两点，①报销人为公司事务发生了交通费，②额度在合理区间内。否则会被税务认定为发放薪酬福利。

(14)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错了，被购货方发现了，如果对方尚未认证，该如何处理？如果已经认证，又该如何处理？

对方未认证，如果未跨月，收回开错了的发票所有联次，作废处理；如果跨月了，需要开红票（开票方申请红票申请单）。如果对方已认证，不管跨月与否，都得开红票（认证方申请红票申请单）。

(15) 公司给员工报销的置装费能在所得税前扣除吗？

分两种情形看。常见的情形是企业规定员工每年报销置装费的标准，然后自行找发票到财务部报销，这种情形说白了是企业给员工发补贴，报销额度应并入员工工资计征个税。稳妥的方式是，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统一着装，这样发生的置装费可以作为企业合理支出税前扣除。

（摘自《会计视野网》）

会计你的账本看好了吗？——链家电子账本被删除案例

胡俊 / 2021-01-09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智能财务时代已经来到，相信无论是大企业还是中小企业现在的账本都不再是手工账本时代的纸质账本了。但问题来了电子账本是谁在保管呢？锁在了哪？按历史上对账本的观点来看，谁掌握了账本就掌握了权力。纸质时代的会计账本，无论是总账、现金日记账、成本费用明细账或者是应收应付往来账等都基本由记账人保管，一般年度结账完成后的账本都会封账后，保存在锁上的账本柜中由财务制度规定的保管人保管，需要审计等外部查账或者借阅都应该办理手续。到达一定年限后需要交企业档案室管理。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有国家的统一规定，当然，在各企业的会计制度中一样有专门的规定。

但电子账本时代实务中估计已经在账本的保管上出现了漏洞，电算化会计替代手工会计时代电子账是要求定期打印为电子账本并对电子账进行物理电子账双备份。随移动技术和云技术的出现企业的财务系统高度依赖业务系统，并与业务系统融合，就产生了企业财务已经不知道自己的账本是由谁在保管的情况。是软件的供应商的服务器在保管？还是企业的IT部门运维在保管？或者是系统超级权限的人（可能是被企业授权，可能是外部或者解开密码的人）？

一、链家电子账本被删除案例

让我们看一下近期的一个比较极端的案例：《因工作不满，链家一员工删除公司 9TB 数据，被重判 7 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19)京 0108 刑初 398 号

一审 <http://www.bjcourt.gov.cn/cpws/paperView.htm?id=100942799540&n=4>

二审 <http://www.bjcourt.gov.cn/cpws/paperView.htm?id=100943581547&n=1>

现实有可能比电影更加精彩，估计此案例改为电影将是一出好戏。刚入职的新员工就有了企业账本的超级用户权限，可以用自己的电脑上线工作，并且供应商一样有超级权限。企业自己无能力自主还原系统的数据，不知道备份了没有？并且此员工事前就提出来系统权限管理混乱问题。此员工被调动多次从财务线被调到了其他部门，权限并没有交接。链家应该比较大的企业并且 2020 年 8 月 13 日，贝壳找房在纽交所正式挂牌上市，此案例不知道是否与贝壳找房的上市的财务数据有关？如果有关是否需要在招股书中应该需要披露存在此案，并提出内控相关的风险问题。

二、电子账本管理失败的反思

可以说以上是电子账本时代标志性的账本保管失败案例，当然，还有 ST 金洲服务器被黑客攻陷，微盟删库事件等新闻式的爆炸性案例。实务中可能不会如此极端，但个人的财务从业经历中就亲身经历或者听说过财务数据需要恢复的企业案例。说明在企业实务中电子账本的保管实际上还是出现了乱象的，特别是在技术高速发展的时代，中国的企业管理者们更加相信先进的新技术，对于新技术风险预防上是没有经验或者投入不足的，无论是人员的专人专岗，还是新系统的后续运维投入上，都是不足的。账本和掌握账本的账房先生，实际上在哪个时代或者技术进步面前都是必须投入的企业经营的前提条件，电子时代实际上投入应该是更加好了，需要稳定的掌握电子账本的保管技术的财务人员一般大企业中有财务系统岗专门来保管好企业的账本，并且至少有自主的恢复数据的能力来应对电子账本相对与纸质账本的可修改性或者删除的不稳定性。

当然，市场上有专门的电子档案管理软件，但真的能解决电子账本管理的失败吗？相信时间会给我们答案。

总之，现在电子账本的混乱时代应该要结束，电子档案应该按财政部新出台的电子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化的管理。理想与现实的鸿沟在于执行，具体到电子账本上智能财务机器人并不能代替掌握应用技术的企业内部财务来代企业保管好账本。

(摘自《会计视野网》)

年会费用你会处理吗？

胡俊 / 2021-01-11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中国传统的春节具体到企业就是传统上一年一次的年会。会计实务中，对于年会费用的处理实际上还是非常有挑战性，并且是一次验证企业财税水平和内控水平的最佳机会。年会的费用看上去简单，实际上就是年夜饭一样浓缩了一个企业的精华。

一、不同类型企业年会的特点

类型一、销售性公司年会

以销售见长的企业一般都会借年会来答谢大客户或者分销商，有一些还会将下一年度的经营商大全和年会合二为一，可能会是一次成功的年度销售目标的开门红大会。在大量实物奖励的吸引和精神奖励的双重作用之下就会产生为企业带来一次销售的小高潮。当然，同步企业的员工、供应商、股东、银行等一样会一起参加。

类型二、制造业公司年会

制造业为代表的企业一般会以关键供应商和技术合作者为年会的关键客户。当然，内部的优秀员工一样是投入的重点。主要的目标是通过年会来凝聚人心，让企业的生产效率和未来可以提高。

类型三、互联网公司年会

互联网公司年会的特点一般以领导层为年会的关键客户。主要的目标是让企业的内部的团队精神更加团结，并以领导层的核心理念产生企业的价值观，是一次统一价值观的大会。

二、企业年会的财税处理

其一、预算管理：

年会的预算管理最为关键。

年会预算的事前：可以用企业年会费用事前是否有事前的预算编制和审批作为指标。按个人的职业经历至少会淘汰一半以上的企业，大多数的企业事前是没有严格的财务预算审批的。一般都是由行政为主导直接办理，在支付费用时才会申请财务审批。

年会预算的事中：年会预算事中是否有预算细目的调整？估计又有一半的企业被淘汰了，以个人的经历来的就算有完整的预算管理系统的企业，都只会给定一个人均的年会预算标准以总额进行控制，并不会在事中时对分项的预算细目进行管控，比如场租费用与餐费费用之间的调整，或者是表演费用与奖品费用之间的调整。

年会预算的事后：事后是否有完整预算分析以及投入和产出目标的检视？估计通过事前与事中二关的企业，最后余下企业一定都会倒在了此关上。年会预算的编制时，以个人的经验就没有人会设定预算的产出目标，所以，自然就无人关心年会的投入与产生的效果如何了。实际上最为关键的还在于此，特别是以上以销售为主导的企业年会一般都会需要设定一定的以销售量或者回款为产出目标的预算投入。实际上是一次销售费用的投入产出管控的实战机会，如何让投入的销售费用达到产出最大化的效果是销售最核心的竞争力。当然以没有直接产出为主的其他类型企业的年会预算管控实际上就更加能体现预算的管控水平了，一般设置人均年会费用就是为了守住预算费用的底线，在产出不能量化的前提之下，最优的费用投入办法就是让人均年会费用每个进行优化，并对标同类企业以优化为主。如果主导年会的业务方有可量化的比如产出一样可以控投入产出比的最优化进行管控，但人均费用一样需要能控制住总额年会费用盘子的前提下进行管控。

其二、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上难点个人认为在以下三点上：

第一点：有实物形态的奖品等实物的核算

年会一般都有大量的奖品或者表演服装等有实物形态的非一次性核销物品。如何管理决定了企业的会计核算。大多数企业在此环节都是不进行过细的管控，都一次性选择了记入费用，但就会产生账外物品让企业的年会投入费用有流失的情况。最佳的实践可能是将年会的物品进行管控，并进行拍卖或者用于以后的年会。

第二点：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的区分

年会费用一般都会记入管理费用的福利费用，还有一些企业会用工会经费列支一部分。但如果有直接销售订单或者回款产生的年会就需要进行销售费用的区分的，哪些是用于外部销售的年会投入就需要细分并记账。

其三、税务处理：

年会费用的税务处理，主要是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上基本都是进项转出或者视同销售，主要看是运用企业内部还是外部。当然，有企业认为年会费用的内部用途比如场租的进项税额是可以抵扣的，个人还是认可此观点的。但如果是礼品等实物就存在不同的观点了，有认为需要进项转出的，有认为不需要的。

个人所得税：上，年会费用的焦点实际上就在于个人所得税。到底年会费用是否要记入工资薪金或者按中奖的20%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相信实务工作中的税务专员们都是比较难处理的。最后的答案可能来自于税务稽查后，税务局给出的正式说法。当然，税务专员们需要先开心的过好年会，以后再去面对税务稽查。

企业所得税：上年会费用应该是会被福利费、工会费以及业务招待费、宣传费的限额扣除给限制住，不一定可以全额扣除，但从企业角度看，一般无人会在意此限制。当然，无票支出是最大实务难点，特别是大老板们的个人红包，相信实务中企业一定是百花齐放的进行此问题的处理。

总之，最重要的还是让年会办好，财税的处理只是服务于年会成功目标的年会成本之一。

（摘自《会计视野网》）

如何记牢财务比率，教您找准财务比率的终极使用者

指尖上的会计 / 2021-01-27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导读：学习一个财务比率，首先要琢磨这个财务比率的终极使用者是谁。终极使用者，什么意思呢？财务比率不是凭空产生的，每个财务比率的诞生，都是有其原因的，源头都是为了服务企业的某类利益相关者。正是因为这类利益相关者有某种特殊的需要，所以财务人员就创造了相应的财务比率去满足他们的需要。

初学会计的人有一点会特别头疼，会计学科需要记忆的财务比率特别多，这些财务比率实际上都是专业术语，要把它们记住，搞清楚它们的计算公式以及经济内涵并不容易。

今天我就教大家一个快速理解和记忆财务比率的方法，希望能增加大家学会计的乐趣。

学习一个财务比率，首先要琢磨这个财务比率的终极使用者是谁。你或许会说，财务比率方方面面的人都会用到啊，这有什么可琢磨的呢？确实如此，企业的利益相关者，诸如股东、债权人、经营者、供应商、客户等，为了了解企业的实际情况，都会借助财务比率以资佐证，他们都是财务比率的使用者。

但我这里说的是要搞清楚财务比率的“终极使用者”，终极使用者，什么意思呢？

财务比率不是凭空产生的，每个财务比率的诞生，都是有其原因的，源头都是为了服务企业的某类利益相关者。正是因为这类利益相关者有某种特殊的需求，所以财务人员才会创造相应的财务比率去满足他们的需求。

举几个例子来做说明。

资产负债率，到底哪类利益相关者最需要看到它呢？无疑是债权人或潜在债权人，因为他们要把握自身债权的风险，自然就要评估债务人的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是衡量企业偿债能力的绝好指标。直到今天，银行决定给企业放贷时，还会紧守资产负债率70%这道红线。如此说来，债权人就是资产负债率这一财务比率的终极使用者。

再来说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也是杜邦分析法的起点，杜邦分析法原本就是为股东服务的。谁最希望审视净资产收益率呢？当然是股东，股东时刻关心自己投的钱能带来多少回报。因此，股东是净资产收益率的终极使用者。

再如，销售毛利率，谁最关心呢？一定是企业的经营者（总经理）。如果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低，意味着企业的盈利能力弱，产品不怎么赚钱，这家企业也很难赚钱，这意味着企业的经营是失败的。企业经营失败了，经营者（总经理）难辞其咎。所以说，企业经营者（总经理）是产品毛利率的终极使用者。

再如，税负率，这是近些年流行起来的一个财务比率，至今税负率尚未有大众普遍认可的计算公式。现在说得比较多的税负率公式是指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当期应纳增值税占当

期应税销售收入的比。谁最早用到了税负率呢？应该是税务机关。税务机关要对企业的纳税信用进行预判，基于行业内的经验数据，单一企业的税负率能大概率反映出企业纳税是否及时完整。自然，税负率的终极使用者就是税务机关。

例子还可以列举很多，有上面这些例子应该能说明问题了。你可以试着用上述角度去解读财务比率，或许你能从枯燥的财务比率中品出许多趣味来。能带着趣味学习，无疑会有助于我们记牢财务比率。

（摘自《会计视野网》）

致同法规快讯——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CPA 业务探讨 会计视野网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对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与《解释2号》相比，《解释14号》与《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2号——服务特许权协议》（IFRIC 12）趋同。社会资本方在PPP项目资产建造和运营阶段的收入确认等方面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社会资本方将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发包给其他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此前《解释2号》明确要求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解释14号》强调社会资本方确认应收款项的前提是收取可确定金额对价的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对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解释14号》要求先判断变更前后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是否相当，若在经济上相当时，企业无需评估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而应当参照浮动利率变动的处理方法，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若同时发生了其他变更，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租赁变更，《解释14号》要求先判断变更前后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是否相当，若在经济上相当时，不适用租赁变更的规定，而应当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若同时发生了其他变更，应当将所有租赁变更一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有关租赁变更的规定。

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未按照本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正式稿将“满足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金融资产”，改为“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

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

另外,正式稿明确了“运营期占项目资产全部使用寿命的PPP项目合同,即使项目合同结束时项目资产不存在重大剩余权益,如果该项目合同符合‘双控制’条件中的第(1)项,则仍然适用本解释。”就基准利率改革,正式稿将“以摊余成本计量”改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简化处理时要求“参照浮动利率变动的处理方法”,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或对原折现率进行相应调整。对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租赁变更,明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此外,正式稿修改了部分体例和措辞,例如将“双特征”调至“双控制”之前,将“公共服务”改为“公共产品和服务”,相关权利中的“运营”改为“收益”,相关义务增加“投融资”“运营”,“基于实际交易的无风险基准利率”改为“基于实际交易的近似无风险基准利率”等。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

(一) 相关会计处理。

项目	《解释14号》	《解释2号》	主要差异(By致同)
适用范围	<p>本解释所称PPP项目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PPP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p> <p>本解释规范的PPP项目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PPP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PPP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PPP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p> <p>对于运营期占项目资产全部使用寿命的PPP项目合同,即使项目合同结束时项目资产不存在重大剩余权益,如果该项目合同符合前述“双控制”条件中的第(1)项,则仍然适用本解释。</p>	<p>(一)本规定涉及的BOT业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p> <p>2. 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该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企业(以下简称合同投资方)。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除取得建造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以外,在基础设施建造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内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p> <p>3. 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对所建造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开始经营后提供服务的对象、收费标准及后续调整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的义务,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p>	<p>“双控制”与IFRIC 12.5一致。</p> <p>根据社会资本参与程度,PPP项目可以分为外包型、特许经营型、私有化型等运作模式,其中BOT属于重点推广的特许经营模式中的一种。</p> <p>根据“国办发[2015]42号”,PPP模式即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p>
	1. 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	(二)与BOT业务相关收入的确	社会资本方在PPP项目

收入确认	<p>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p> <p>2.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p> <p>8. 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p>	<p>认。</p> <p>1.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p> <p>2.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p> <p>(四)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p>	<p>资产建造和运营阶段的收入确认等方面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p> <p>与IFRIC 12.5一致。</p> <p>《解释2号》明确要求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但根据新收入准则,如果项目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其向客户提供服务,项目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p>
预计支出	<p>9. 为使PPP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	<p>(三)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p>	<p>与IFRIC 12.5一致。</p> <p>保持服务能力或使用状态的预计支出(如预计大修义务,不含改良部分)若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按或有事项处理。</p>
借款费用	<p>3. 在PPP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本部分第4项和第5项中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p>	<p>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p>	<p>与IFRIC 12.5一致。</p> <p>进一步明确无形资产对价类型下,在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p>

<p>无形资产/金融资产</p>	<p>4.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 在项目运营期间, 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 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 <p>5.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 在项目运营期间, 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 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 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p>	<p>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 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p> <p>(1)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 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 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 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 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p> <p>(2)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 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 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p>	<p>根据新收入准则, 两种对价类型(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在建造或改良服务阶段都被分类为合同资产。</p> <p>强调确认为应收款项的前提是收取可确定金额对价的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p> <p>IFRIC 12 下, 即使支付是依经营方确保基础设施符合规定的质量或效率要求而定, 如果授予方从合同上保证向经营方支付: (1) 规定或可确定的金额, 或者 (2) 应收公共服务使用者的金额与规定或可确定金额之间的差额(如果有的话), 经营方具有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p>
<p>非自有资产</p>	<p>6. 社会资本方不得将本解释规定的 PPP 项目资产确认为其固定资产。</p>	<p>(五) BO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p>	<p>与 IFRIC 12.5 一致。因为签订的服务协议没有将用于提供公共服务的基础设施的控制权移交给经营方, 因此经营方不能确认固定资产。</p>
<p>取得其他资产</p>	<p>7.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 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 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 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不作为政府补助。</p>	<p>(六) 在 BOT 业务中, 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 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 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 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 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p>	<p>与 IFRIC 12.5 一致。授予方也可能提供其他项目给经营方保留或按照其想法处理。如果这些资产构成了因提供的服务授予方应付对价的一部分, 就不是政府补助, 而应按照新收入准则中定义的交易价格计量。</p>

（二）附注披露。

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重要性原则，在附注中披露各项 PPP 项目合同的下列信息，或者将一组具有类似性质的 PPP 项目合同合并披露下列信息：

1. 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信息，包括 PPP 项目合同的概括性介绍；PPP 项目合同中可能影响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风险的相关重要条款；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资产享有的相关权利（包括使用、收益、续约或终止选择权等）和承担的相关义务（包括投融资、购买或建造、运营、移交等）；

本期 PPP 项目合同的变更情况；PPP 项目合同的分类方式等。

2. 社会资本方除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对 PPP 项目合同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披露相关收入、资产等确认和计量方法；相关合同资产、应收款项、无形资产的金额等会计信息。

（三）新旧衔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符合本解释“双特征”和“双控制”但未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会计处理和追溯调整。

二、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

基准利率改革是金融市场对基准利率形成机制的改革，包括以基于实际交易的近似无风险基准利率替代银行间报价利率、改进银行间报价利率的报价机制等，例如针对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的改革。

致同提示

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运用最广的基准利率是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各国同业拆借市场有所萎缩，LIBOR 报价的参考基础弱化。尤其是在国际金融危机期间爆发多起报价操纵案，严重削弱了 LIBOR 的市场公信力。此后 LIBOR 管理机构推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但仍未获得市场广泛认可。2017 年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宣布，2021 年底后将不再强制要求报价行报出 LIBOR。这意味着届时 LIBOR 或将退出市场。

中国境内一些银行开展了基于 LIBOR 定价的美元等外币业务，同样面临基准利率转换问题。境内涉及 LIBOR 等国际基准利率转换将借鉴国际共识和最佳实践，积极推动新的基准利率运用。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了以培育 DR 为重点、健全中国基准利率和市场化利率体系的思路和方案。下阶段，中国银行间基准利率体系建设的重点在于推动各类基准利率的广泛运用，通过创新和扩大 DR 在净息债、净息同业存单等金融产品中的运用，将其打造为中国货币政策调控和金融市场定价的关键性参考指标。

（一）相关会计处理。

1.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基准利率改革可能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包括修改合同条款以将参考基准率替换为替代基准利率、改变参考基准利率的计算方法、因基准利率改革触发现行合同中有关更换参考基准利率的条款等情形。

（1）对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的会计处理。

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企业无需评估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而应当参照浮动利率变动的处理方法，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

致同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或浮动利率金融负债，以反映市场利率波动而对现金流量的定期重估将改变实际利率。

企业通常应当根据变更前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现金流量整体是否基本相似判断其确定基础是否在经济上相当。企业可能通过以下方式使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下同）：在替换参考基准利率或变更参考基准利率计算方法时增加必要的固定利差，以补偿变更前后确定基础之间的基差；为适应基准利率改革变更重设期间、重设日期或票息支付日之间的天数；增加包含前两项内容的补充条款等。

(2) 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会计处理。

除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上述变更外，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企业应当先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即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导致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终止确认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未导致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根据考虑所有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上述规定重新计算的利率折现的现值重新确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致同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企业与交易对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将导致企业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企业（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其中“实质上不同”是指按照新的合同条款，金融负债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支付和收取的任何费用）现值与原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间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异至少相差 10%。有关现值的计算均采用原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

与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不同，金融资产的合同的实质性修改的判断可包括定量和定性分析，如：现金流量折现值的变化；重大的展期；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转变；定价币种的变化；转换条款的变更；债转股等。

但对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解释 14 号》要求先判断变更前后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是否相当，若在经济上相当时，企业无需评估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而应当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若同时发生了其他变更，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基准利率改革可能导致租赁变更，包括修改租赁合同以将租赁付款额的参考基准利率替换为替代基准利率，从而导致租赁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等情形。

(1) 对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租赁变更，以致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承租人应当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租

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承租人应当根据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因基准利率改革发生的变更，参照浮动利率变动的处理方法对原折现率进行相应调整。

致同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浮动利率的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承租人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该情形下，承租人应采用反映利率变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进行折现。

(2) 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会计处理。

除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上述变更外，同时发生其他租赁变更的，承租人应当将所有租赁变更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租赁变更的规定。

致同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分拆和合并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但对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解释 14 号》要求先判断变更前后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是否相当，若在经济上相当时，不适用租赁变更的规定，而应当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若同时发生了其他变更，应当将所有租赁变更一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租赁变更的规定。

(二) 附注披露。

企业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披露因基准利率改革所面临风险的性质和程度，以及企业管理这些风险的方式。具体包括以下相关信息：

1. 参考基准利率替换的进展情况，以及企业对该替换的管理情况；
2. 按照重要基准利率并区分非衍生金融资产、非衍生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分别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参考基准利率替换的金融工具的定量信息；
3. 企业因基准利率改革而面临风险导致其风险管理策略发生变化的，披露风险管理策略的变化情况。

对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租赁变更，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 新旧衔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企业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本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注：本专题是致同对法规的理解，实务中应以监管要求为准。《致同研究之会计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摘自《会计视野网》)

个人姓名抬头的通讯费发票如何报销呢

指尖上的会计 / 2021-02-05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导读：员工姓名抬头的发票拿到公司报销后，通讯费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呢？一般来说，不能。原因在于不好界定该笔通讯费是公司费用，还是个人费用。既然分不清，税务机关从严把控，不允许发票为个人抬头的通讯费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也是合理的。

很多公司会给员工报销手机通讯费，但需要员工提供通讯费发票。麻烦是，现在员工的手机号码都是实名制办理的，个人到运营商营业厅据实开具话费发票时，营业厅一般只给开个人姓名抬头的发票。

员工姓名抬头的发票拿到公司报销后，通讯费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呢？一般来说，不能。原因在于不好界定该笔通讯费是公司费用，还是个人费用。

单位给员工报销通讯费，应该说兼具费用报销属性和员工福利属性。因为个人使用手机发生的通讯费既会有因公话务，也会有因私话务。因公话务与因私话务，二者各为多少，这很难切割清楚。既然分不清，税务机关从严把控，不允许发票为个人抬头的通讯费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也是合理的。

一方面是通信运营商的硬性规定，一方面是税务机关的严格要求，员工手机通讯费报销陷入了两难境地。目前的确有部分地方的税务机关开了口子，个人姓名抬头的通讯费发票报销后，可以允许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要是税务机关不允许这样的通讯费在企业税前扣除呢？还有什么好办法吗？

有的企业直接给员工发放通信补贴，这样操作固然简单，但有一点要注意了，通信补贴需要并入员工工资一并计征个税。

也有一些企业为了避免给员工增加个税负担，会采用变通的办法，由单位统一向通信运营商购买话费充值卡，然后按企业制定的报销标准把充值卡发放给员工使用。购买电话充值卡时，运营商是可以开具公司抬头发票的。这么操作虽然解决了发票抬头的问题，但仍存在一定风险的。

我想展开说一点，诸如通讯费、交通费等，企业明确员工月度报销标准，凭票报销，需要防范可能存在税务风险。具体可分两种情况分析：①公司强调实报实销，但不得超过报销标准，这样操作应无碍，可正常做费用；②如果员工都是顶格报销，财务不对费用真实性审核把关，这种情况下税务很可能会认为这是在变相发放福利。

我曾经见过一家企业的做法，以公司名义到通信运营商营业厅办理一批SIM卡，然后发放给员工使用，公司统一与通信运营商结算费用。这样的做法固然保险，但不近情理，实操性比较差。

事情总是有转机的，通信运营商也为我们提供了解决办法。譬如，中国联通“手机营业厅”APP就有电子发票选项，个人可以设定发票抬头类型，其中就有“企业单位”选项。

< 发票抬头编辑 130****3620 × ⋮

抬头类型: 企业单位 个人/非企业单位

*发票抬头:

*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

购买方地址:

购买方电话:

购买方开户银行:

购买方银行账号:

*短信接收号码: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设为默认抬头
每次开票会默认填写该抬头信息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摘自《会计视野网》)

沈大龙 编辑
——2021年元月至2月——